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21-001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投资收益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0年12月31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相关投资收益合计9,143,834.90元被有关部门扣押，预计将受到损失。

一、本事项的基本情况

子公司于2017年8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,600万元参与投资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汇海启瑞）。按照汇海启瑞《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，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，以年化10%获取固定收益。子公司于2019年5月已收回全部投资款。子公司2017年度取得固定收益1,989,041.10元，2018年度取得固定收益5,863,560.96元，2019年度取得固定收益1,291,232.84元，合计取得固定收益9,143,834.90元。

从绍兴市公安局（经侦）获悉，汇海启瑞涉嫌与“8.19”案相关，汇海启瑞已注销，为此，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绍兴市公安局发出的《扣押决定书》（文号：绍公（经）扣字【2020】00100号）：“我局在侦查绍兴市‘8.19’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发现，你/单位持有的下列财物、文件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决定扣押”。子公司已于当日按其要求将全部固定收益合计人民币9,143,834.90

元汇入指定账户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子公司作为汇海启瑞的有限合伙人，相关固定收益合计9,143,834.90元被扣押，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损失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。本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投资项目亦不构成影响。

本公司保留向汇海启瑞的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，谨慎审视所有投资项目，以确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5日